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胤璇

選任辯護人 蔡宜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6612號、第26613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胤璇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伍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吳胤璇與韓維挺為朋友關係，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吳胤璇明知其借款並非用於投資火龍果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8年6月6日上午10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向韓維挺佯稱：目前有已確定之火龍果訂單生意，只差資金而已，若韓維挺願意借款新臺幣（以下未標註幣別者同）650萬元，會於108年7月15日全數還款，並支付借款40日之利息22萬2,200元云云，致韓維挺陷於錯誤，於同日匯款650萬元至吳胤璇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世華帳戶）。

(二)吳胤璇於上開約定清償期日屆至仍未清償借款，經韓維挺多

01 次催討，吳胤璇為使韓維挺相信其會返還借款，竟基於行使  
02 偽造準私文書、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08年8月14  
03 日下午3時58分許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  
04 式，參照「[www.marketoracle.co.uk/Article30858.html](http://www.marketoracle.co.uk/Article30858.html)」  
05 網頁(下稱本案甲網頁)上之「GOLD REGULATIONS」圖片，  
06 而偽造美國政府所頒發「GOLD REGULATIONS」之電磁紀錄  
07 (下稱本案甲文書)，並將「[gutenberg.net.au/ebooks13/1304971h.html](http://gutenberg.net.au/ebooks13/1304971h.html)」  
08 網頁(下稱本案乙網頁，起訴書誤載為「[gutenberg.net.au/1304971h.html](http://gutenberg.net.au/1304971h.html)」，應予更正)上之「QUART  
09 ERLY BUSINESS LICENSE」圖片下載其電磁紀錄，且於其上  
10 為如附表二所示修改，而偽造「GOLD BUSINESS LICENSE」  
11 (下稱本案乙文書)後，分別於108年8月14日下午3時58分  
12 許、同日下午4時4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  
13 先後將本案甲、乙文書傳送予韓維挺而行使之，並稱：其在  
14 美國擁有一大批黃金，而本案甲文書為美國出口黃金買賣法  
15 規，本案乙文書則為其黃金買賣證書云云，足生損害於美國  
16 政府對於法規頒布、商業管理之正確性。嗣韓維挺上網瀏覽  
17 到本案甲、乙網頁，始發覺被騙。

19 二、吳胤璇明知其所借支票並非用於繳納遺產稅之用，竟意圖為  
20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12月10日某  
21 時，向友人吳國俊佯稱：其配偶繼承一筆美金3,550萬元遺  
22 產，但因美國課稅較重，此遺產將會匯予吳胤璇，故其需繳  
23 納我國遺產稅，而欲向吳國俊借支票云云，致吳國俊陷於錯  
24 誤，交付附表三所示3紙支票(下合稱本案支票)予吳胤璇，  
25 詎吳胤璇取得本案支票後，竟將本案支票交予他人以清償借  
26 款，嗣吳國俊接獲本案支票轉得人通知上情，且本案支票均  
27 遭兌現，吳胤璇於返還吳國俊30萬元後即避不見面，而發覺  
28 受騙。

29 三、案經韓維挺、吳國俊分別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30 查起訴。

31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本案被告吳胤璇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3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  
04 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5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  
06 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  
07 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08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09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爰予敘明。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胤璇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12 本院訴緝卷第21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韓維挺、吳國俊  
13 之證述內容相符（見他卷第131至133頁），並有被告手寫給告  
14 訴人韓維挺之書面、匯款申請書、合作合約書、告訴人韓維  
15 挺與被告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案甲、乙文書列印紙本、  
16 本案甲、乙網頁列印資料、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開戶資料與  
17 交易明細、被告手寫給告訴人吳國俊之借據、本案支票影  
18 本、告訴人吳國俊申設之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吳  
19 國俊與被告間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證（他6019號卷第9至77  
20 頁、第93至109頁、第159至161頁、他7827號卷第13至27  
21 頁），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  
22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罪名

25 1.按刑法上之公文書係指本國公署或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26 而言，外國公署之文書，並非刑法上之公文書（最高法院75  
27 年度台上字第301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甲、乙文書固  
28 係偽造外國公署之準文書，然依前揭說明，並非屬刑法上之  
29 公文書，合先敘明。

30 2.按刑法第212條之特種文書係指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  
31 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者。且

01 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  
02 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  
03 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  
04 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  
05 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  
06 其內容者而言。次按刑法上所謂變造文書，指無製作權者，  
07 不變更原有文書之本質，擅自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書，加  
08 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而言；倘該文書之本質已有變更，或已  
09 具有創設性時，即屬偽造，而非變造（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  
10 字第6838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3.細核本案甲網頁上「GOLD REGULATIONS」圖片與本案甲文書  
12 全貌，可見兩文書上之字體、排版及所載日期均不同（見他6  
13 019號卷第75頁、第98頁），本案甲文書顯係另行繕打而  
14 成，並非單純改造變更原「GOLD REGULATIONS」圖片，是本  
15 案甲文書核屬偽造之準私文書。又本案乙文書係將本案乙網  
16 頁上之「QUARTERLY BUSINESS LICENSE」圖片進行如附表二  
17 所示之修改，而該修改已使原「QUARTERLY BUSINESS LICEN  
18 SE」圖片所表彰特許一個季度商業執照之本質變更，創設成  
19 外國公署於107年11月15日發給被告特許進行黃金商業執照  
20 之意，依前揭說明，此已屬偽造行為，而非變造行為，是本  
21 案乙文書係屬偽造之準特種文書。

22 4.核被告所為，就事實欄一、(一)及二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  
23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事實欄一、(二)部分，係犯刑法第2  
24 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同  
25 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  
26 罪。被告偽造本案甲、乙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  
27 行為，已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28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就事實欄一、(二)部分係涉行使變造準私文書  
29 罪嫌，及檢察官當庭補充之行使變造準特種文書罪，均尚有  
30 未洽，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已補充告知上開罪名  
31 （見本院訴緝卷第110頁），實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依

01 法變更起訴法條。

02 (三)被告事實欄一、(二)之犯行，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  
03 文書罪、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  
04 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05 (四)被告上揭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竟為  
07 本案犯行，足生損害於美國政府對於法規頒布、商業管理之  
08 正確性，更分別向告訴人韓維挺、吳國俊詐取高額財物，致  
09 其等財產權嚴重受損，且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韓維挺、吳  
10 國俊和解、全數賠償或取得其等之諒解，所為實有不該，惟  
11 念及被告於本案被緝獲後，在本院準備程序時終坦承全部犯  
12 行之犯後態度，且前已返還30萬元予告訴人吳國俊，兼衡被  
13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事  
14 涉隱私，見本院訴緝卷第220頁），被告犯罪動機、目的、  
15 手段、情節及告訴人韓維挺、吳國俊受損害程度非低等一切  
16 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併就所處得易科  
17 罰金之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審酌被告本案  
18 所犯各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刑罰  
19 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性界限等情，以  
20 其本案犯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就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部  
21 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

### 22 三、沒收

#### 23 (一)犯罪所得

24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26 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  
27 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28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9 至5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2.被告向告訴人韓維挺詐得之650萬元，係屬被告本案犯罪所  
31 得，未據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韓維挺，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1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3.被告向告訴人吳國俊詐得之本案支票，均交付予他人以作為  
04 清償借款之用，且本案支票均已提示兌現等情，業認定如  
05 上，是被告所詐得之本案支票，業已變成免除被告借款240  
06 萬債務之財產上利益，此即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惟該利益  
07 無法原物沒收，本應追徵其全部價額，然被告已返還30萬元  
08 予告訴人吳國俊，業據告訴人吳國俊狀述明確(見他7827號  
09 卷第9頁)，就上開犯罪所得中價額30萬元部分，爰依刑法  
10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追徵，但就其餘價額210萬  
11 元犯罪所得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2 定，逕予追徵其價額。至本案支票均已提示兌現，縱予沒收  
13 對預防犯罪助益甚微，與開啟沒收程序所耗費之司法資源相  
14 衡，有違比例原則，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  
15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本案支票，併此敘明。

16 (二)未扣案之被告偽造且已傳送予告訴人韓維挺之本案甲、乙文  
17 書電磁紀錄，審酌該等電磁紀錄已非屬被告所有，故不予宣  
18 告沒收。又本案甲、乙文書原始電磁紀錄，甚易刪除、轉存  
19 或修改，復無證據足認該等電磁紀錄仍存在而尚未滅失，且  
20 考量經本案偵審程序後，該等偽造之電磁紀錄已為相關人等  
21 所認知，再供被告未來犯罪使用可能性甚低，故認欠缺刑法  
22 上之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4 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王繼瑩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旻靜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游松暉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0 (準文書)

21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2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3 論。

24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5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事實欄一、(-)	吳胤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2	事實欄一、(二)	吳胤璇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事實欄二	吳胤璇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4 附表二

05

編號	修改方式
1	將原文件最上方所載「COLONY OF VICTORIA」之文字刪除
2	將原文件日期欄修改成「15/11/2018」
3	將原文件中間所載「QUARTERLY BUSINESS LICENSE」之文字，修改成「GOLD BUSINESS LICENSE」
4	將原文件核發對象欄修改成「Mrs. Yun-Shun Wu」

06 附表三

07

編號	票號	票面金額	發票日	發票人	付款銀行
1	LD0000000	80萬元	109年1月15日	吳國俊	華南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2	LD0000000	80萬元	109年1月31日	吳國俊	華南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3	LD0000000	80萬元	109年2月28日	吳國俊	華南商業銀行信義分行